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6-3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周晓峰董事、吴云星董事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表决，均委托张志新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金毅先生、张志新先生、付炳锋先生、杨一平先生、吴博达先生、朱文山先生、李晓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度公司需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39,235万元，交易类别主要涉及产品的销售与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6-36）。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毅先生、付炳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于洪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